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开始发售，设立推广活动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51,380,000.00 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9.72 元，共计人民币 51,380,009.72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51,380,009.72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参与金额为 0.00 元，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0.00 份。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 2 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2 年 2 月

24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三为参与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投资者可以在参与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对于每笔集合计划份额，自其参与确认日（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参与确认日）起，每满12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如没有对应日期的，则对日为对应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同）为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开放日，直至其全部退出为止则不再安排退出开放日。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开放日同享受该红利的对应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各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退出开放日办理相应份额的退出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如投资者于2019年10月30日申购成功一笔集合计划份额，该笔份额于2019年10月31日确认（即参与确认日），则该笔份额首个退出开放日为2020年11月2日（因2019年10月31日起满12个月对应的月度对应日期2020年10月31日为非工作日，故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2020年11月2日），该笔份额的第二个退出开放日为2021年11月1日，以此类推，直至该笔份额全部退出为止则不再安排退出开放日。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

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